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库字〔2025〕1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直达资金支付进度情况 的 通 报

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、教育体育局、农业林业和水利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残疾人联合会、自然资源局、搬迁办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、国有上坝河林场、城关镇人民政府、筒车湾镇人民政府、四亩地镇人民政府、新场镇人民政府、梅子镇人民政府、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、广货街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财政直达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直接利民惠企。按照《宁陕县财政局关于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办字〔2023〕41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4 年直达资金相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分配使用情况

根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统计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全县收到财政直达资金 33958.59 万元，已全部分配下达，分配下达率 100%。形成实际支出 32291.54 万元，支出进度 95.1%，其中：分配下达 16 个单位 18912.97 万元，形成实际支出 17697.64 万元，支出进度 93.6%。

各单位支出进度为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100%、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100%、城关镇人民政府 100%、广货街镇人民政府 100%、新场镇人民政府 100%、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100%、县搬迁办 100%、县国有上坝河林场 100%、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 100%、梅子镇人民政府 100%、县自然资源局 93.7%、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90.2%、县教育体育局 90.2%、县残疾人联合会 87.8%、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79.6%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.3%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回顾 2024 年度直达资金工作，各部门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发放精准，但还存在以下问题：如个别项目单位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、项目进展缓慢，存在“钱等项目”，导致不能形成实际支出。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49.4 万元，截止目前无支出进度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一是强化部门责任意识。各直达资金使用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认识到直达资金在财政运行中的突出位置，严格对照

直达资金管理办法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直达资金支付责任落实到位。

二是提升资金使用质量。各直达资金使用部门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要求，加强项目管理、跟踪项目推进、加快资金支付，确保系统支付数据完整、准确、真实，针对支付过程中的难点问题，形成快速有效的解决机制，着力提高资金拨付效率，确保资金直达基层、使惠民政策落地见效。

三是加强直达资金监管。各直达资金使用部门要及时督促本部门 and 下属单位加快项目和资金对接，确保资金依法合规加快支出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支出进度排名后三位的县残疾人联合会、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要认真分析支出进度较低的原因，采取有效改进措施，加快直达资金的使用进度，并向财政局书面报送相关情况。

附件：宁陕县各单位财政直达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

